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1030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林業及保育科等實際執行較高危險性職務人員得否投保額外保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0年12月29日總處給字第110003122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110年12月27日函報人事總處建請同意旨揭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性及必要性，以提升渠等人員之工作保障，惟經人事總處函復，如非屬執行特殊職務範圍，尚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
- 三、謹將上開人事總處函復略要說明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除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不在此限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所稱執行特殊職務，係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

重建、參與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或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空中救災等確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性者。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衍生之保險給付，應予抵充。究其意旨係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之經濟效益有限，爰現今以發給慰問金方式取代保險，故除上開執行特殊、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之職務，得額外辦理保險以增加其保障，且保險給付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須抵充慰問金外，機關學校不得再以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對於其身體、生命及健康受有損害而應負之賠償責任為由，為其辦理額外保險。

(二)本辦法於110年4月16日修正後，業放寬意外要件之認定，並大幅提高慰問金發給數額，已加強照護公教員工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四、綜上，除上開執行特殊職務範圍於執行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得辦理額外保險以增加其保障，且保險給付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須抵充慰問金外，機關學校不得再以所屬人員執行危險性較高業務為由，為其辦理額外保險。另為期維護渠等人員生命及身體之安全保障，請加強勤前教育、改善流程、辦理教育訓練及強化防護措施，以應實務需求。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